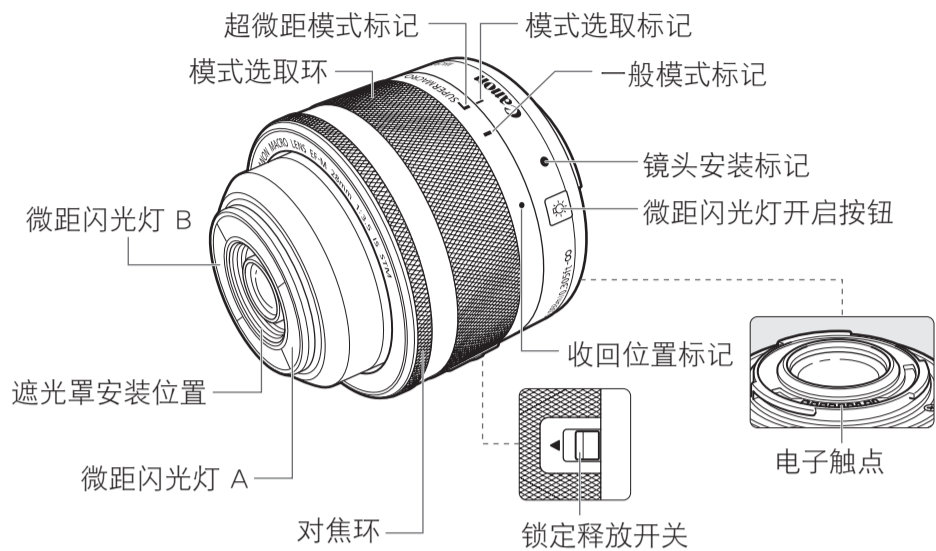


## CHI EF-M 镜头使用说明书

### EF-M28mm f/3.5 MACRO IS STM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保留备用）。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 感谢您购买佳能产品！

Canon EF-M28mm f/3.5 MACRO IS STM 是微距镜头，可搭配 Canon EOS M 系列相机使用。配备稳定器，可拍摄人像、风景和其他一般照片，以及特写（微距）图像照片，放大率为 1.2x。

- "IS"表示图像稳定器。
- "STM"代表步进电机。

#### 相机固件

- 当使用该镜头时，请参照佳能网页，获取最新相机固件信息。如果相机固件不是最新版本，请确保升级至最新固件。
- 如需升级固件的详细信息，请参照佳能网页。

#### 本说明中使用的符号

- ⚠ 避免对镜头或相机造成故障或损坏的警告。
- 📖 有关使用镜头和拍摄照片的补充说明。

#### 安全注意事项

做好预防措施可确保相机安全使用。请仔细阅读这些预防措施。请确保遵守一切细节，避免对用户和他人造成危险和伤害。

- ⚠ **警告** 有关可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的详细说明。
- 请勿透过镜头观看太阳或明亮的光源。这样做可能导致视力减退或失明。
- 无论镜头是否装在相机上，请勿将没有盖上镜头盖的镜头置于太阳下。否则镜头可能汇聚光线并引起火灾。

- ⚠ **注意** 有关可导致伤害的危险的详细说明。
- 微距闪光灯亮起时，请勿将其置于靠近眼睛的镜头前端或直视微距闪光灯。此举可能会使眼睛受伤。
- 请勿将手指插入相机内。否则可能会带来伤害。

- ⚠ **注意** 有关可导致财产损失的危险的详细说明。
- 请勿将镜头放在温度过高的地方，如处于阳光直射的汽车内。高温可能导致镜头故障。

#### 一般预防措施

##### 使用注意事项

- 如果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中，镜头表面和内部零件可能会发生结露。为了防止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结露，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之前，先将镜头放入密封的塑料袋里。镜头逐渐变暖以后，再将其拿出来使用。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拿到寒冷的环境中时，也请使用同样的方法。
- 也请阅读相机说明书中列出的所有与镜头相关的操作注意事项。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只要您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安全与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项，在从生产日期起算的上述年限内，就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或对人体及财产的严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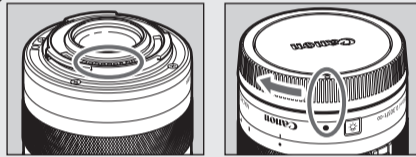
#### 一般预防措施

##### 拍摄注意事项

- 请注意，如果镜头靠近反光物体（例如手表的玻璃表面），镜头前端的白色环可能会在照片上显示为反光，即使微距闪光灯未亮起。拍摄时安装遮光罩可避免反光。

#### 1 安装和卸下镜头

有关安装和卸下镜头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相机的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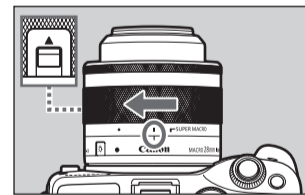


- 卸下镜头后，将镜头后端朝上放置，以避免划伤镜头表面和电子触点。
- 如果电子触点被弄脏、划伤或沾有指纹，可能会导致腐蚀或接触不良。相机和镜头就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电子触点被弄脏或沾上指纹，请用柔软的布将其擦净。
- 当拆下镜头时，请盖上镜头盖和防尘罩。在附接防尘罩时，将镜头安装标志与 ○ 防尘罩的标志对齐，并按如图所示的顺时针方向进行旋转。拆下时，请按相反步骤操作。

#### 2 拍摄准备和收回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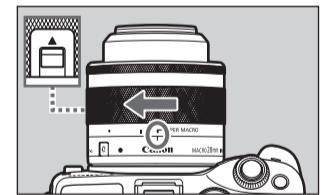
##### <拍摄准备>

拍摄照片时，将模式选取环设置为一般模式或超微距模式。



##### 一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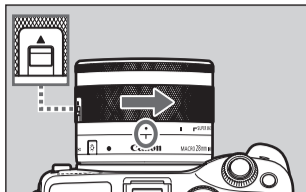
一般模式可透过特写（微距）摄影，进行不限距离的摄影。要准备进行不限距离摄影，请在镜头收回时向 ▲ 方向按下锁定释放开关、旋转模式选取环并将一般模式标记对准模式选取标记。



##### 超微距模式

仅可在距离为 11cm 和 9.3cm 且放大率介于 0.7 倍和 1.2 倍时，使用超微距模式，进行特写（微距）拍摄。要准备进行超微距摄影，请向 ▲ 方向按下锁定释放开关、旋转模式选取环并将超微距标记对准模式选取标记。

## 拍摄准备和收回镜头



### <收回镜头>

镜头可以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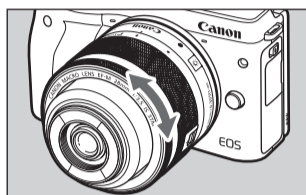
要收回镜头，请向 ▲ 方向按下锁定释放开关、旋转模式选取环并将收回位置标记对准模式选取环。

- 只有在模式选取环设置为一般模式或超微距模式时，才可以开始拍摄影片或拍摄静态照片。
- 拍摄时，将模式选取环从一般模式转向收回位置时，影片拍摄将会终止。
- 如果因模式选取环的位置而导致无法拍摄，相机 LCD 监视器将显示警告信息。
- 锁定时，请勿尝试用力旋转模式选取环。此举可能导致锁定释放机制失效。

## 拍摄准备和收回镜头

- 放大率代表物体实际大小和图像大小之间的比率。
- 距离范围代表相机和物体间标志（图像标志）的距离。
- 从镜头前端到物体（工作距离）的最小距离范围，一般模式为 1.8cm，超微距模式为 1.3cm。

## 3 手动对焦



相机对焦模式设置为[MF]时，可通过转动对焦环的方式，进行手动对焦。

- 快速转动对焦环可能会导致对焦延迟。
- 已使用相机设置对焦模式。请参阅相机使用说明书。
- 在 [AF+MF] 模式下，完成自动对焦后，半按下快门按钮，并转动对焦环（全时手动对焦），完成手动对焦。

## 4 图像稳定器

镜头上配有图像稳定器。该功能能够矫正相机抖动，帮助用户捕捉清晰图像。此外，图像稳定器还可根据拍摄环境（如进行静物拍摄和跟拍时），自动为用户提供最佳的图像稳定性。图像稳定器的ON（开）/OFF（关）由相机指定。请参阅相机的使用手册。



图像稳定器 [On]



图像稳定器 [Off]

此镜头的图像稳定器可以有效用于下列情况下的手持拍摄方式。

- 手持特写（微距）
- 在较暗的环境中，例如室内或夜晚时的室外。
-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拍摄的地方，例如艺术博物馆和剧院舞台。
- 在您站立不稳的情况下。
- 在无法使用快速快门设置的情况下。
- 全景拍摄移动主体时。

### 图像稳定器

- 相机离被摄体的距离越短，图像稳定器的效果就越差。
- 图像稳定器不能补偿由于主体移动而导致的画面模糊。
- 当使用B门设定（长时间曝光）拍摄时，请将STABILIZER（稳定器）开关推到 OFF（关）。
- 如果这时该开关是在 ON（开）位置，图像稳定器功能可能会出错。
- 使用图像稳定器要比一般拍摄方式消耗更多电量，因此拍摄次数会减少，拍摄时长也会缩减。

- 拍摄静止主体时，图像稳定器可对相机的摇晃从各个方向进行补偿。
- 水平方向跟随拍摄时，对相机的垂直摇晃进行补偿。
- 垂直方向跟随拍摄时，对相机的水平摇晃进行补偿。
- 使用三脚架拍摄时，应关闭图像稳定器以节省电池电量。
- 即使仅使用单手架，图像稳定器也将与手持拍摄时一样有效。不过，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图像稳定器可能不太有效。

## 5 拍摄手持特写（微距）

### 紧握相机

拍摄手持特写（微距）时，如右图所示紧握相机，小心拍摄照片，尽量减少相机震动并避免对焦模糊。



双肘靠在桌子等稳固的平面上。



使用膝盖支撑手臂握住相机。



靠在墙壁等稳固的物体上。

### 拍摄 Servo AF（伺服对焦）照片

进行特写（微距）拍摄时，建议将相机设置为 Servo AF（伺服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指示手册。

- 进行特写（微距）拍摄时，必须确实遵守使用指示。
  - 相机震动很可能对于特写（微距）拍摄的影响比普通拍摄大，并降低图像图像稳定功能的效果。
  - 拍摄特写（微距）照片时，景深非常浅；如果相机前后移动，对焦可能会模糊。

## 6 拍摄特写（微距）照片时的曝光

### 设定曝光

使用TTL测量方法拍摄照片时，不需要曝光补偿来计量通过镜头进入的光。

使用TTL测量方法，可在所有的对焦距离采用AE（自动曝光）。只需设置想要的照片拍摄模式，检查快门速度和光圈，然后再拍摄照片。

- 决定特写（微距）拍摄的正确曝光度时，主体的周边状况非常重要。因此建议拍摄时，尽可能调整曝光度，并检查相机 LCD 显示器上主体的图像。
- 进行特写（微距）拍摄时，建议使用优先调节光圈的 AE (Av) 模式或手动曝光 (M)，因为容易调整景深和曝光。

### 放大率和有效 f 一值

照相机所显示的光圈是假定焦距为无限远时的数值，以较此更近的对焦距离（放大率增加）拍摄时，实际光圈（有效 f 一值）变暗（有效 f 一值增加）。在普通拍摄时，这不会造成曝光问题，但在近距离拍摄时，则不能忽视有效 f 一值的变化。

### 拍摄特写（微距）照片时的曝光

当您使用手持曝光表设定曝光时，必须考虑下表列出的曝光因数。

#### 一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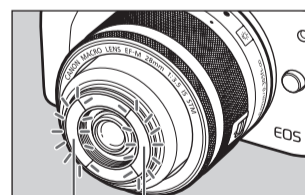
放大率	0.5	0.7	1.0	1.2
对焦距离 (cm)	12.4	10.9	9.7	—
有效 f/ 值	3.9	4.0	4.1	—
曝光因数 (级) *	+1/3	+1/3	+1/3	—
	0	+1/2	+1/2	—

\* 上面的数值：1/3 级。下面的数值：1/2 级。  
—：无法拍摄照片。

#### 超微距模式

放大率	0.5	0.7	1.0	1.2
对焦距离 (cm)	—	11.0	9.7	9.3
有效 f/ 值	—	5.9	5.8	5.8
曝光因数 (级) *	—	1+1/3	1+1/3	1+1/3
	—	1+1/2	1+1/2	1+1/2

## 7 微距闪光灯



微距闪光灯 A

微距闪光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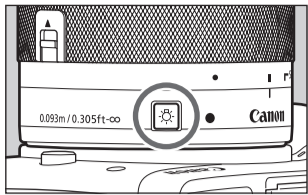
- 只有在相机开关开启时，才可以开启微距闪光灯。
- 使用微距闪光灯时请移除遮光罩。

使用单个微距闪光灯将增加主体阴影，并增加照片的立体感。

进行特写（微距）拍摄时镜头前端的微距闪光灯会闪光，以辅助拍摄。镜头两侧有两个会发光的微距闪光灯，可以同时亮起或单独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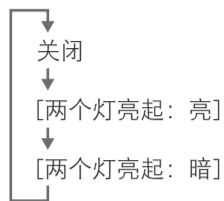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选取环设置为一般模式或超微距模式。
2. 按下微距闪光灯开启按钮，开启微距闪光灯。

## 微距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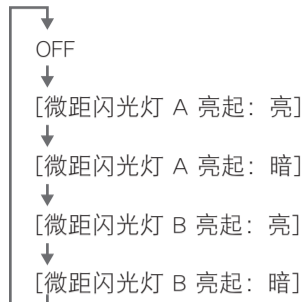
### 两个微距闪光灯亮起

短按微距闪光灯开启按钮将让两个灯在开启和关闭以及亮和暗间切换。



### 微距闪光灯 A 和 B 独立亮起

- 灯熄灭时，长按微距闪光灯 开启按钮，会让其中一个灯亮起。
- 在一个灯将开启状态切换到其他灯时，短按微距闪光灯开启按钮。



### 在两个微距闪光灯和单一微距闪光灯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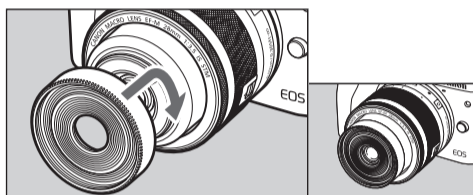
- 灯亮起时，长按微距闪光灯 开启按钮，在两个灯和单一灯间切换。

## 微距闪光灯

- 进行特写（微距）拍摄时，微距闪光灯会从相机和镜头产生阴影到主体上，以辅助拍摄并改善最终拍摄结果。微距闪光灯设计不是为了在暗处进行拍摄时让主体有充足光源。
- 相机节电功能（自动关机）关闭电源时，微距闪光灯将熄灭。
- 相机电源关闭且镜头收回时，微距闪光灯熄灭后无法保存照明状态。
- 微距闪光灯在使用中所消耗的电量比未使用所耗用的电量高，这将会减少可拍摄照片的数量以及可录影影片的时间。
- 安装遮光罩时会隐藏微距闪光灯，因此请勿忘记将其关闭。
- 在半按快门按钮后，请勿在拍摄时更改微距闪光灯状态。半按快门按钮将锁定曝光\*，因此如果微距闪光灯状态改变，可能无法在标准曝光下进行拍摄。

\* 依据相机测光和 AF 设置而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指示手册。

## 8 遮光罩



ES-22 镜头遮光罩具有以下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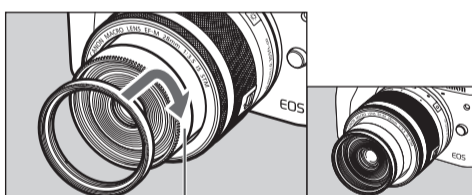
- 除了阻挡可能具有损害性的光源，还可以保护镜头，避免其受到雨、灰尘和其他物质的渗入。
- 避免镜头前端的白色环反光到照片中。
- 可作为滤光镜使用的适配器。

正确将遮光罩旋紧到镜头前端。

- 倾斜安装遮光罩可能会损坏镜头外侧。
- 如果遮光罩未正确安装，则可能会发生黑影（照片部分变黑）。
- 使用微距闪光灯时请移除遮光罩。

镜头安装遮光罩时，可在遮光罩前安装镜头盖。

## 9 滤光镜（选配件）



遮光罩

您可将滤光镜（直径 43 mm）安装到遮光罩前的滤光镜安装螺旋纹。

1. 安装遮光罩。
2. 将滤光镜安装到遮光罩。

- 除非安装遮光罩，否则无法使用滤光镜。
- 仅可附带一个滤光镜。

## 规格表

焦距/光圈	28毫米f/3.5
镜头结构	10 组, 11 片
最小光圈	f/22
视角范围	对角线: 51° 55', 垂直: 30° 10', 水平: 44° 10'
最近对焦距离	0.097 m (一般模式)、0.093 m (超微距模式)
最大放大倍率	1 倍 (一般模式)、1.2 倍 (超微距模式)
视野范围	约 15.0 x 22.4 毫米 (一般模式的 0.097 米)、约 12.5 x 18.7 毫米 (超微距模式的 0.093 米)
滤光镜直径	43毫米 (安装镜头遮光罩 ES-22 时)
最大直径及长度	60.9 x 45.5 毫米(镜头缩回时)
重量	约130 克
遮光罩	ES-22
镜头盖	EF-M28
防尘盖	镜头防尘盖EB
镜头盒	LP811 (选购件)

- 相当于 35 mm 胶片格式下的 45 mm。
- 镜头长度是指，从安装面到镜头前端的距离。安装镜头盖和防尘盖时，如果安装遮光罩，则再加 25.8 mm；如果未安装遮光罩，则再加 20.0 mm。
- 除特别说明外，尺寸和重量只适用于镜头。
- 此镜头无法搭配使用增距镜和伸缩环。
- 光圈设置可以由相机指定。
- 上述所有数据均按照佳能标准测量。
- 因产品改进，规格或外观可能有所变更，敬请留意。

原产地：请参照保修卡、产品包装箱或产品机身上的标示  
进口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金宝大厦 15 层

修订日期：2016.05.01  
CT1-9558-002 0516Ni © CANON INC. 2016